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钢公司”）是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63.79%的股权。

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利淮”）是淮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淮钢公司持有其 75%的股权。

淮钢公司为江苏利淮提供的担保期限将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到期，为保障江苏利淮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公司拟同意淮钢公司继续为江苏利淮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，担保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4 日。

上述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7 名，投票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淮钢公司基本情况

淮钢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，注册资本 14.31 亿元，法定代表人季永新，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钢铁产品的开发、冶炼、加工及销售；冶金炉料的生产销售；普通机械修造及销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度淮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.91 亿元，净利润-0.72 亿元；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淮钢公司总资产

为 60.65 亿元，净资产为 36.23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40.26%。

2、江苏利淮基本情况

江苏利淮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1 日，注册资本 7.26 亿元，法定代表人季永新，经营范围：生产和销售齿轮钢、轴承钢、弹簧钢、优碳钢、冷镦钢、低合金钢、普碳钢、钢棒材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。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度江苏利淮实现营业收入 66.54 亿元，净利润-1.12 亿元。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利淮总资产为 31.46 亿元，净资产为 24.05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23.55%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为保障江苏利淮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公司拟同意淮钢公司继续为江苏利淮提供担保，续保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共计 3 亿元，该担保额度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4 日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2016年3月29日，淮钢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利淮累计担保额度4亿元，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金额为2.55亿元，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1.05%；淮钢公司对江苏利淮提供担保的实际银行贷款余额为1.13亿元，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.72亿元，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.13%。

截止 2016 年 3 月 29 日，淮钢公司为原参股公司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天淮”）累计担保额度 8.2 亿元，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5.23 亿元，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2.68%；淮钢公司对原参股公司江苏天淮提供担保的实际银行贷款余额为 0.56 亿元，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.35 亿元，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.52%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淮钢公司为江苏天淮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余额已由 0.56 亿元减为 0.36 亿元）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没有其它对外担保情形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，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31日